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90.12.26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1.09.17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91.10.31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1.11.27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(91.12.12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5.20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1.17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9.15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5.03.16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6.03.08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09.10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09.08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10.23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02.25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98.03.1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4.0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0.18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1.27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08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06.23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4.09.17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09.0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5.10.13)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，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，特訂本準則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：

一、修課之學分數限制：

(一)除碩士論文 6 個學分外，畢業學分須含 15 個必修學分與至少 18 個選修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須有 12 個學分為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所列之選修科目。

(二)各學年每學期修課總學分之上下限：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其它補修學分)

	至多可修	至少須修
第一學年每學期	15	3
第二學年每學期	15	3
延長學年每學期	15	0

二、本系未開授之課程經指導教授(或研一導師)及系主任核准後，研究生可於本校之管理學院相關研究所修習之。唯外系修習之科目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一科目，且外系修習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 6 學分。修習成績應在 70 分以上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研一導師及系主任簽名確認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之專業科目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抵免畢業學分，但因特殊情形經研究生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：

一、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、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取得之學分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。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

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)。

- 二、本校五年一貫生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四年內就讀本所，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。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(不含論文)。
- 三、惟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，至多得抵免就讀系(所)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(含論文)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，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。
- 五、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。
- 六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辦理。

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

一、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
- (一)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本系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- (二)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不在本系任教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充任指導教授。
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研一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填具『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，提送院長核定之，如逾期繳交，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『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』一式兩份與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『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』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提送院長核定之。
- 四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十天前，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簽收後十天內向系(所)方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五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六、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每屆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。

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：

- 一、研究生須填具「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」或「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」後，方得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及1份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，送系辦公室進行審查。
- 二、計畫書內容須包括中文摘要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設計、預期結果、參考文獻等項目。
- 三、未如期提出計畫書者，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如有不可控制之原因，經向系務會議提出展期申請並獲得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，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。

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：

- 一、研究生須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後1個月內，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第九條第六款論文審查資格者2至4人擔任審查委員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研究生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內容可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設計及預期結果等，報告結束後，由全體出席老師評審。
- 三、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2種，至少須要2位審查委員簽名始為通過。
- 四、依評審結果填具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』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
五、對於沒有通過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，應於1至2個月後再舉行第2次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。若仍未通過，則須延至下個學期始得再提出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
(二) 註冊在學者。

(三)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2個月以上。

(四)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。

二、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1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三、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，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最遲必須於7月31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四、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本條第六款論文審查資格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之，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，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，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，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准用本項規定。

(三) 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
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**必要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**學位考試委員至少3人以上，且須有校外委員出席，始得舉行。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，應另擇期舉行考試。

八、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中英文摘要)應於考試10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九、研究生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系(所)方提出申訴。研究生提出申訴後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，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

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1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再不及格，以退學論處。

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系(所)辦公室，並將修正後之論文3冊(含論文提要電子檔案)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，另需送2冊至系圖書室收藏。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，第1學期為2月28日，第2學期為8月31日。

三、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報教育部註銷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決議，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